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滿足[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為銀團定期貸款的牽頭銀行之一。由於[編纂]籌集所得款項逾15%將直接及間接用於清償就銀團定期貸款應付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債務，故根據[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被認為並非獨立保薦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